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5-019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修订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定价原则及依据、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

一、202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一)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2024年度,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	第一大股东
2	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国富”)	联营企业
3	浙江永安国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国富实业”)	永安国富之子公司
4	永富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富物产”)	永安国富之子公司
5	浙江新聚物产有限公司	永安国富之子公司
6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资管”)	财通证券之子公司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基金”)	财通证券之联营企业
8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省交投”)	持股5%以上股东
9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省国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0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方”)	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省国贸之子公司
11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之子公司
12	舟山济海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之子公司
13	大地期货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之子公司
14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省国贸之子公司
15	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16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17	浙商中拓集团(浙江)弘远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18	浙商中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19	浙商中拓益城(海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20	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2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22	浙商中拓益光(海南)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23	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24	浙商中拓(景宁)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25	浙商中拓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26	浙商中拓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27	浙商中拓浙期供应链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28	浙商中拓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29	浙商中拓(江苏)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30	浙商中拓嘉航(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31	浙商中拓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32	浙商中拓集团浙江弘远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33	浙商中拓集团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34	浙商中拓(江苏)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35	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自2024年12月开始,浙江省国贸及其子公司(除浙江东方及其子公司外)不再为公司关联方,2024年度相应的关联交易披露至2024年11月30日。

(二)202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财通证券	接受IB业务服务	7,802,072.83
财通证券	接受资产管理产品[注]代理销售服务	32,677.42
永富物产	采购货物	74,852,937.92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1,090,634.89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07,495,380.30
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8,514,593.10
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8,934,860.77
浙商中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3,329,998.43
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1,295,010.88
浙商中拓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8,478,318.58
浙商中拓益光(海南)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8,048,567.30
浙商中拓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4,200,000.00
浙商中拓浙期供应链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0,962,856.50
浙商中拓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063,514.70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887,256.63
浙商中拓集团浙江弘远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3,195,520.88
浙商中拓(景宁)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4,890,674.86
浙商中拓集团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20,516.09
浙商中拓(江苏)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4,526.79

[注]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银行或银行理财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资金信托,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等。下同。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永安国富	提供资产管理产品代销服务	4,003,908.67
永安国富实业	提供劳务	72,426.42
财通资管	提供资产管理产品代销服务	26,918.96
永富物产	提供仓储服务	347,007.54
永富物产	销售货物	36,953,761.46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2,542,251.51
舟山济海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仓储服务	1,992.45
舟山济海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52,035.40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8,762.26
浙商中拓嘉航(浙江)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027.83
浙商中拓(江苏)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6,942.62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2,227,910.88
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591,648.13
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8,723,395.04
浙商中拓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742,477.88
浙商中拓益光(海南)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3,564,458.90
浙商中拓浙期供应链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2,348,602.67
浙商中拓集团浙江弘远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021,111.82

3.关联方在公司开设期货账户,从事期货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注]	期末权益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财通基金	189,049,508.98	3,789.19
财通证券	679,241,161.00	1,204,622.17
财通资管	4,601,958,705.12	36,580.99
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4,628,351.43	3,416.4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19.26	
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	2,067.23	
永安国富	3,507,797,769.66	884,975.91
永富物产	4,159,078.73	12,402.49
浙江新聚物产有限公司	93,950.33	9,658.97
永安国富实业		449.07
浙商中拓集团(浙江)弘远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9,156.06	854.39
浙商中拓益光(海南)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66.76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4	
浙商中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1.00	

[注]该等公司包含公司及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

4.公司及其并表产品在财通证券开户从事股票交易,本年产生证券交易手续费658,251.94元。

5.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场外期权交易,本年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金额
财通证券	-15,081,314.61
永安国富实业	6,169,999.1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78,331.36
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	-20,503,754.03
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128,500.00
浙商中拓益光(海南)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10,647,159.07
浙商中拓益城(海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55,000.00

6.财通证券承租公司房屋用于经营,公司本年确认租赁收入21,615,253.52元。

7.其他关联交易

本年公司分别支付永安国富、永富物产、永安国富实业、财通资管、财通证券、浙江新聚物产有限公司其他费用2,620,945.22元、18,351.01元、89,444.60元、24,181,057.97元、567,424.25元和1381,322.80元。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注]
应收账款	财通资管	8,536.28	426.81
应收账款	永安国富	600,000.00	30,000.00
预付款项	永富物产	1,128,989.37	
预付款项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75,336.28	
预付款项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8,000.00	
其他应收款	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2,900.00	1,160.00
其他应收款	浙商中拓集团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32,601.11	1,630.05
其他应收款	浙商中拓(江苏)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447.61	622.38

[注]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财通证券	107,960,501.12
其他应付款	永安国富	136,037.61
其他应付款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611,799.32
其他应付款	财通资管	2,804.67
其他应付款	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86,000.00
其他应付款	浙商中拓集团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44,126.40
预收款项	财通证券	7,206,084.50

3.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子公司及并表产品持有关联方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

单位:元

管理人	资管产品账面价值
财通基金	524,752,268.28
财通资管	500,575,555.35
永安国富	1,609,792,184.88

4.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关联方持有本公司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

持有人	持有资管产品份额
永安国富	10,289,812.25
大地期货有限公司	5,000,000.00
本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2,922,690.29

5.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子公司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合约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合同类型	浮盈/浮亏	期末金额
浙商中拓益光(海南)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远期合同	浮盈	7,080.00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远期合同	浮亏	179,351.63
永富物产	远期合同	浮盈	618,570.00
浙商中拓(景宁)科技有限公司	远期合同	浮亏	188,201.63
财通证券	场外期权	浮亏	2,280,623.66
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场外期权	浮亏	91,200.00
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	场外期权	浮盈	121,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场外期权	浮盈	55,234,767.27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根据日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对公司及子公司与公司主要关联方在2025年1月1日至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作如下预计:

序号	交易事项	交易内容	2025年度预计交易额度
1	提供期货经纪服务	关联方及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在公司开立期货账户进行期货交易,并向公司支付相应费用。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2	期货经纪中间介绍(IB)业务	关联方接受公司委托,为公司介绍客户参与期货交易,并向公司收取相应费用。	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3	接受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公司及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在关联方开立证券账户,进行证券交易,并向其支付相应费用。	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4	认购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公司及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购买关联方发行的股权、债券(包括但不限于次级债、公司债、收益凭证)等金融产品,或认购由关联方管理的金融产品(含资管产品)。	每日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
5	关联方认购公司或子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关联方及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购买公司发行的股权、债券(包括但不限于次级债、公司债)等金融产品,或认购由公司管理的金融产品(含资管产品),并支付相应的认购费、管理费等费用。	管理费收入(不含业绩报酬提成)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6	代理销售资产管理产品	公司代理销售关联方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并向其收取相应费用。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7	关联方代理销售资产管理产品	关联方代理销售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并收取相应费用。	费用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8	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关联方聘请公司为其本身及资产管理产品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向公司或子公司支付相应费用。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9	接受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公司聘请关联方为其本身及资产管理产品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向其支付相应费用。	费用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10	商品贸易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商品贸易活动。	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11	证券、金融产品、金融衍生品等交易	公司及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证券、金融产品、金融衍生品等交易,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包括证券回购、证券转让、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估计,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量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2	担保服务	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服务,并向其支付相应费用。	每日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13	存款业务	公司及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向关联方办理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理财及其他存款类业务。	利息收入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14	贷款业务	公司向关联方申请贷款、票据贴现、保函、进口信用证及项下押汇/代付、进口押汇/代付、福费廷、出口押汇、国内信用证及其他贸易融资等。	每日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利息支出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15	房屋租赁业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房屋租赁业务,结算房屋租金、物业等费用。	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16	其他	公司及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因业务发展需要与关联方发生除上文提及之外的其他日常性关联方交易。	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三、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

(一)第一大股东

第一大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股本(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大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财通证券	杭州	金融业-资本市场服务	464,376万元	30.18

(二)其他关联方

1.关联法人

除上述第一大股东外,关联法人包括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由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的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四、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依据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等方法,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定价不得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五、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

2.上述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允原则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执行上述关联交易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持完全的决策独立性,关联方对此不具有控制能力。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经营活动中的正常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六、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4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5月13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以通讯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惟杰先生主持。会议内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期间的议案》

同意豁免召开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期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延期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符合其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延期实施增持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延长增持计划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5月13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以通讯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朱秋红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间的议案》

同意豁免召开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朱秋红女士、张鹏先生、张志景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延长增持计划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2)。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延长增持计划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星河息壤(浙江)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息壤”)计划自2024年11月30日起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2000万元(含)。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因将届满,控股股东星河息壤尚未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为保证完成股份增持金额的承诺,维护广大投资者和中小股东利益,控股股东申请延长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通过后六个月内实施完毕。

●如本次延长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仍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二级市场股价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星河息壤(浙江)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申请延长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星河息壤(浙江)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控股股东星河息壤持有公司股份62,571,880股,占总股本的 18.84%。

(三)本次增持前 12 个月内,星河息壤未增持公司股份,亦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增持主体计划自2024年11月30日起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2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月 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及变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即将届满,原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因受资金安排以及春节假期、定期报告敏感期等客观因素影响,能够实施股份增持的有效时间大幅缩短,未能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增持。

为保证完成股份增持金额的承诺,维护广大投资者和中小股东利益,控股股东星河息壤申请延长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通过后六个月内实施完毕。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除延长实施期限外,其余内容保持不变。

四、延长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为保证完成股份增持金额的承诺,维护广大投资者和中小股东利益,控股股东申请延长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该事项有利于保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如本次延长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仍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二级市场股价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9日

至2025年5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5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控股股东星河息壤(浙江)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79	威龙股份	2025/5/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

本人身份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

记。

(二)登记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年5 月26日至2025年5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30)

2.地点: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玉磊

电话:0535-3616259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周四)15:0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5-019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为了更好地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使投资者能够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相关安排

1.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5:00-16:00。

2.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文字交流的方式。

3.参与方式: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4.公司出席人员:董事长、总裁邹海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谢元钢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李春先生,独立董事陈亮先生。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事宜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在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前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 “互动易” 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业绩说明会提问预征集”专题页面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提交问题,公司将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业绩说明会召开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登录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5-042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且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单项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选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世运电路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5)。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公司近期现金管理赎回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投资确定方式	金额(万元)	赎回本金(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万元)	年化收益率(%)	本金回收情况	赎回后剩余募集资金户余额(万元)	再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金额(万元)